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6〕3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梯次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根据《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办〔2021〕1号）及《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市农发〔2025〕18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2023年印发的《沁水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沁农字〔2023〕23号）进行了修改完善。
现将修改后的《沁水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沁水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特优农业产业发展，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向全链条延伸，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规范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扶持，梯次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增强其在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辐射带动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利益联结机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标准要求。

第四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

第五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成为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条件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者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且有优秀的企业带头人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

2. 企业产品定位。企业产品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0〕5号）中所确定的酿品、饮品（药茶）、果品、肉制品、乳品、主食糕点、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以及杂粮、蔬菜、油脂、薯类、饲草饲料等农产品及加工；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产品。

3. 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具备一定投资规模，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年接待量超过5000人次。

4.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经营正常有序，资产运行平稳，企业资产负债率在正常范围内，原则上低于65%；

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5. 企业带动能力。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通过原料采购、订单生产等方式直接带动，或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等方式间接带动农户合计在100户以上。休闲农业企业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在50户以上。

6. 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现有产品市场潜力大，工艺技术先进，设有专门产品研发机构或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为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拥有必要的技术人才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的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予以一票否决，取消企业的申报和监测资格。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证明；

2. 企业的征信情况由人民银行出具信用报告；

3. 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所属乡镇提供证明；

4. 企业的纳税情况由县级税务部门提供证明；
5. 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由法定监管部门提供证明；
6. 上市企业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向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式行文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推荐申报企业名单。

第三章 认定

第九条 组建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的企业进行认定工作。

第十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1. 根据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评审专家组对材料的真实性和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
2. 评审专家组审定无异议后，对认定的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予以网上公示。

第四章 运行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管理制度，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运行监测评价，为企业的进出提供依据，为各级政策投资选择提供参考。

第十二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建立

竞争和淘汰机制，实行两年一次的运行监测制度。

第十三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可以优先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证后并可以享受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优惠政策；对动态监测不合格者，取消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五条 在申报、认定、监测评价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存在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单位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制定的《沁水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沁农字〔2023〕23号）同时废止。

